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第四笔农村信贷项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于1990年12月10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信本协定签订的同日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签订的开发信贷协定（以下称“开发信贷协定”）的附件二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及重要性，要求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资金；

（B）借款人要求协会对本项目另外提供资助，并且，协会通过开发信贷协定同意提供总额相当于一亿四千三百七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43,700,000）的这种资助（以下称信贷）；

(C) 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使农行得到本协定所提供的贷款资金和开发信贷协定所提供的信贷资金；

鉴于银行同意，特别是以下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协会和银行与农行在同日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定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节 银行于1985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简称《通则》），是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节 本协定中使用的一些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含义与在《通则》和开发信贷协定所作的解释相同；而“开发信贷协定”一词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借款人和协会就本项目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包括协会于1985年1月1日起实施的，适用于该协定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以及所有补充开发信贷协定的附件和协定。

第二条 贷款

2.01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七千五百万美元（US\$ 75,000,000）的贷款。

2.02节 本项贷款可根据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贷款帐户中提款：(i) 以支付已发生的（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将发生的）分项目所需的，应从本贷款资金中支付的商品和劳务的合理费用。(ii) 以支付已发生的（如经银行同意，亦可支付将发生的）信贷协定附件二中所指的、本项目B部分所需的、应由本贷款资金承担的合理费用。

2.03节 1995年12月31日或银行另定的更晚日期将是提款截止日期。银行应将该更晚的日期，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节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利率，按时向银行交纳承诺费。

2.05节 (a) 对于已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在每一个“计息期”按年率及时交纳利息。此项年率为0.5%，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成本。在本协定2.06节指定的每一个付款日，借款人根据该计息期已经提取的本金数和所适用的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成本”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词汇：

(i) “计息期”系指本协定2.06节中规定的每一个日期开始前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定签订之日在内的“计息期”。

(ii) “核定借入成本”系指：银行于1982年6月30日以后已提取而未清偿借入款的成本，扣除银行分配给基金部分的借款部分：(A) 银行的投资；(B) 不承担本节(a)段所决定的利率的、1989年7月1日后银行进行的贷款。

(iii) “半年期”系指按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d) 在银行不少于提前六个月通知给借款人银行规定的日期时，本节的(a)、(b)和(c)中的(iii)段将修改如下：

“ (a) 对已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应按前一季度决定的核定借入成本，加上0.5%的年利率（1%的二分之一）按时交纳利息。在本协定2.06节规定的日期，借款人应支付在前一计息期由未偿还本金产生的利息，该数额是按照适用于该计息期的利率来计算的。

(b) 银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的核定借入成本通知借款人。

(c) (iii) ‘季度期’系指分别从日历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或10月1日开始的三个月时期。”

2.06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5月15日和11月15日。

2.07节 借款人应按本协定附件一中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本金。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节 (a) 在本节(b)段的条件下，开发信贷协定的2.02节(b)段，2.09节、3.01节、3.02节、3.03节、3.05节、3.06节、3.07节、3.08节、3.09节和4.01节及相应的附件一、二、三、四均应列入贷款协定，并且对上述节段及附件二和四作如下修改：

(i) “协会”一词应视作“银行”；

(ii) “信贷”和“信贷帐户”应视作“贷款”和“贷款帐户”；

(iii) “本协定”应视作“开发信贷协定”。

(b) 除非银行已另行通知借款人，只要开发信贷协定所提供的信贷资金的任何部分仍为未偿款项，则：

(i) 协会根据本节(a)段所列举的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一节和任何一附件，以及根据开发信贷协定2.02节(a)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包括给予的批准，均应视作是在协会和银行的名义下，代表协会和银行所采取或给予的；

(ii) 借款人根据开发信贷协定中的上述任何一节或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向协会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文件应视作是向协会和银行两家提供的。

3.02节 银行和借款人因此同意：《通则》第9.04节、9.05节、9.06节、9.07节、9.08节和9.09节中所规定的责任（有关保险、商品和劳务的使用、计划和进度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土

地征购等)，应由农行根据《项目协定》2.05节来实施。

第四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4.01节 根据《通则》6.02节(K)段，补充规定以下事项，亦即开发信贷协定5.01节所述的事项。

4.02节 根据《通则》7.01节(H)段，补充规定以下事项，亦即开发信贷协定5.02节所述的事项，但该节中无论何处出现“协会”一词，均应视作“银行”。

第五条 生效日期、终止

5.01节 在《通则》第12.01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内容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批准了贷款协定；

(b) 除本协定的生效条件外，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一切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5.02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90)天内的日期被定为《通则》第12.04节所要求的日期。

5.03节 如果开发信贷协定在本协定终止之前终止，本协定中涉及的开发信贷协定的规定应在借款人与银行之间继续实施并有效。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节 根据《通则》第11.03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代表。

6.02节 根据《通则》第11.01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三里河 100820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FINA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西北区H街1818号

电报挂号：

INTBAFAD

WASHINGTON, D. C.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传号码：

197688（TRT）

248423（RCA）

64145（WUI）或

82987（FTCC）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前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亚洲地区副行长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